

# 飞信业务合作细则

## 1 合作政策

### 渠道合作：

- 1) 引入第三方应用，通过应用丰富飞信同窗内容，为合作方导入飞信用户。
- 2) 小窗合作：通过飞信同窗将垂直类网站内容、第三方内容生产者、网站论坛活跃吧主用户聚合，为优质内容提供生长平台。
- 3) 引入时下热门视频，通过内容吸引更多用户点击，为合作方带来流量回流。

### 产品合作：

- 1) 飞信账号登陆：将飞信账号与第三方账号绑定，实现飞信账号登陆第三方网站。为合作方引入飞信用户，降低用户进入门槛。
- 2) 飞信分享：将合作方内容分享到飞信同窗，同时可通过飞信消息的方式通知给自己的好友，离线消息会通过手机短信到达。将合作方内容一键转发到飞信同窗，通过好友关系链实现再次传播。

### 能力合作：

- 1) 无缝 IM 沟通能力：基于飞信账号绑定后，飞信可以向合作伙伴提供飞信特色的 IM 能力，即关联短信功能的线上、线下无缝沟通能力。为合作方提供跨 PC 和手机的能力延伸，帮助合作方增加产品粘性，丰富产品功能。
- 2) 应用智能代理：基于飞信账号绑定，飞信可以向合作伙伴打包提供“密码短验服务”、“给自己发短信”、“短信关注”、“飞信定向分享”功能，且功能模块可整体或拆分输出。为合作方提供飞信功能模块，帮助合作方节约通道成本，增加产品粘性，丰富产品功能

## 2 合作对象

### 1. 基本准入条件（企业、个人）

- 1) 合作伙伴分为“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企业”和“个人应用开发者”
- 2)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企业：指我国境内在信息服务、互联网服务方面有成熟或独特的技术开发能力，或对游戏应用作品有合法知识产权权属的，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企业组织。即门户类、社区微博类、游戏类、视频类、阅读类、音乐类、垂直资讯类、论坛类、下载类和生活服务类合作方；在本领域内排名 TOP10 的合作伙伴优先合作。
- 3) 个人应用开发者：指我国境内年满 18 周岁或可被证实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游戏应用开发能力的或对游戏应用作品拥有合法只是产品权属的个人。

### 2、合作内容要求：

引入内容、应用必须健康积极向上，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严禁使用或含有挑逗性语言散布国家明令禁止的信息内容；

### 3、下线要求：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内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线后用户投诉超过 5%或无法达到合作协议、保密协议及商务合同所规定要求者。飞信同窗将对其停止一切推荐，并无法对其搜索。

终止合作后合作双方需确保资料顺利转接。